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2樓

承辦人：湯發奮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9

電子信箱：pap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及獎勵」作業，請於本(109)年5月31日前提供107年至108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12份，至有關後續評核方式及期程，將視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規劃，並另行函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及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跨機關合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本部已分別訂定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」、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說明」，明訂2年辦理一次評核，並已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之方式、項目、配分及具體之事項與示例提供各機關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績效書面報告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4點所列評核項目撰寫(內容包括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策略及規劃、納入相關法制情形、執行情形及成效、績效檢討分析、督導及獎懲機制、特殊創新作為等資料)，並增加因應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防疫措施等內容，於5月31日前寄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)，電子檔



請一併寄送電子信箱papa@osha.gov.tw。

四、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為預防職業災害重要策略之一，仍請積極辦理，有關後續評核方式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審慎評估後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